



哥林多前書

6：1-11

11-27-2025 灵修



- ¹ 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，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？
- ² 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？若世界為你們所審，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？
- ³ 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？何況今生的事呢？
- ⁴ 既是這樣，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，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嗎？
- ⁵ 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。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？
- ⁶ 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，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！
- ⁷ 你們彼此告狀，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。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呢？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？
- ⁸ 你們倒是欺壓人、虧負人，況且所欺壓、所虧負的就是弟兄！
- ⁹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，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做變童的、親男色的、
- ¹⁰ 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- ¹¹ 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，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。

1 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，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？

2 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？若世界為你們所審，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？

3 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？何況今生的事呢？

4 既是這樣，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，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嗎？

5 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。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？

6 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，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！

one brother takes another to court 【NIV】
brother goes to law against brother 【ESV】

事件：弟兄在世俗的法庭上狀告弟兄

教會內糾紛的處理原則

觀點一：要在聖徒面前求審

- 1) 審判世界
- 2) 審判天使
- 3) 所以足夠智慧權柄審判今生的事—教會內部世俗的糾紛

教會的事情在教會內解決



主耶穌的教導

15 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，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 16 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 17 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。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 【太18】

1. 單獨的：一對一
2. 有見證人的：兩三對一
3. 教會
4. 不當弟兄看待

- 1** 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，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，不在**聖徒**面前求審呢？
- 2** 豈不知**聖徒**要審判世界嗎？若世界為**你們**所審，難道**你們**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？
- 3** 豈不知**我們**要審判天使嗎？何況今生的事呢？
- 4** 既是這樣，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，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嗎？
- 5** 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。難道**你們**中間沒有一個**智慧人**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？
- 6** 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，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！

思考題

1. 聖徒是指誰？(V1-2) 哥林多教會問題多多，保羅卻稱他們為聖徒，如何理解？

7 你們彼此告狀，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。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呢？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？

8 你們倒是欺壓人、虧負人，況且所欺壓、所虧負的就是弟兄！

教會內糾紛的處理原則

觀點二：情願受欺吃虧 第一原則

39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； **40** 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裡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； **41** 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。**42** 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。

【太5】

思考題

1. 聖徒是指誰？(V1-2) 哥林多教會問題多多，保羅卻稱他們為聖徒，如何理解？
2. 保羅教導“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吃虧”(V7)，我們如何來區分為基督的緣故甘願受欺和因軟弱或錯誤縱容罪惡？寧願受欺的原則該如何應用？





原因：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

保羅嚴肅地列舉了當時哥林多社會普遍存在的各種罪行，這些罪行與神聖潔的國度水火不容。信徒絕不可自欺，以為可以一邊犯罪一邊承受神的國。

淫亂與性罪

- 淫亂、姦淫
- 變童，親男色
- 拜偶像

物質罪

- 偷竊
- 勒索
- 醉酒

言語與態度罪

- 辱罵
- 貪婪
- 欺壓虧負

原因：新身份

¹¹ 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，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。



奉主耶穌基督的名

靠著耶穌基督的權柄與救贖，我們的罪得以被洗淨。

藉著神的靈

聖靈的工作使我們成聖，從罪中分別出來歸給神。

稱義的新身份

我們被神宣告為義人，身份從此徹底改變，成為神的兒女。

這恩典不僅是一次完成的救恩行動，更帶來持續的生命轉變。信徒應當活出與過去罪惡生活完全不同的新生命，彰顯神的榮耀。

思考題

1. 聖徒是指誰？(V1-2) 哥林多教會問題多多，保羅卻稱他們為聖徒，如何理解？
2. 保羅教導“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吃虧”(V7)，我們如何來區分為基督的緣故甘願受欺和因軟弱或錯誤縱容罪惡？寧願受欺的原則該如何應用？
3. 3.V9-10節裡面提到的各樣不義的行為中不僅有明顯的罪，也有一些“隱性的”罪，例如貪婪，辱罵。反思我們是否有一些陰性的罪使我們不能承受神的國？

